

特别提示：信托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有关风险声明的条款。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5S20230501001019X】

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信托】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TR3-中风险产品】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合格投资者，且在信托计划成立时应当是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以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存在代持情形，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非信托计划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计划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决定。

第一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1.1 受托人基本信息

1.1.1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1.1.3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1.1.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1.1.5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6 日

1.1.6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受托人联系方式

1.2.1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1.2.2 联系电话：+86 21 23131111

1.2.3 网址：<http://www.shanghaiitrust.com/>

第二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2.2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用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2.3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的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2.4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4.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上述投资范围列示的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与债券逆回购。其中，如本信托计划开展债券正回购（含交易及相关限制）的，应符合届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开展债券正回购不属于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认购。信托计划文件中涉及的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信托合同约定与该等规定不一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事宜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4.2 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合计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如果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则商业银行的选择范围限定为：a. 政策性银行及其授权分行；b.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c.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

(3)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或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或者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对于其他信用债券的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或者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

(4) 投资于单只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交债、可转债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5) 投资于单只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只可交债、可转债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5%；

(6) 如本信托计划开展债券正回购的，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且正回购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0%；

(7)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须进行备案，发行、托管、交易流程、产品结构等需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8) 投资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按成本计算最高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

(9) 如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信托计划的建仓期为【6】个月，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信托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2.4.3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充分发挥受托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信托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受托人将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产品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具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利率、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权益类投资策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产品投资策略。

2.4.4 投资禁止

- (1) 不得投资于 ST 类、*ST 类股票；
- (2) 不得投资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为最终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
- (3) 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或一般份额；
- (4) 不得投资于 ABS 次级资产。

2.4.5 投资管理方式

委托人充分认可受托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并同意：信托资金将投资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受托人依据该约定管理信托财产，由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4.6 预警线与止损线

(1) 预警线

本信托预警线为【0.9200】元。

(2) 止损线

本信托不设置止损线。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即表示该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同意受托人就信托财产采取信托合同规定的投资管理方式。

如果信托计划项下出现需补充、调整的事宜，则受托人有权在保证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和相关主体协商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等文件项下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在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外的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财产直至终止信托计划。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2.5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期限为不定期且不低于 1 年。

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

2.6 信托计划推介期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将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2.7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 信托经理的情况

姓名：【林基】

学历：【硕士】

主要经历：【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年进入金融行业，具备多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开发设计、主动管理类证券投资信托研究、投资等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电话：+86 21 23131111

姓名：【顾晶】

学历：【硕士】

主要经历：2014年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先后参与过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等信托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电话：+86 21 23131111

姓名：【张驰】

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主要经历：2020年进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先后参与过证券投资类等信托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兼任交易员。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电话：+86 21 23131111

第三条 信托单位认购

3.1 信托单位的划分与面值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壹元（RMB¥1），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3.2 合格投资者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应当是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3.3 认购条件

3.3.1 认购资格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即使委托人已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或者已经交付认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认购。**

3.3.2 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

3.3.3 认购价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3.3.4 认购金额

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3.4 认购程序

3.4.1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应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认购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认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认购资金。

受托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认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3.5 认购的确认

3.5.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成功：

- （1）受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其认购申请；
- （2）投资者已办理信托单位的认购手续并已足额交付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如有）；
- （3）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认购的，经受托人确认有效则投资者认购成功。

3.5.2 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收到的认购申请排序确认认购成功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3.5.3 如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所列认购资金金额与实际划入指定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一致的，认购不成功。

3.5.4 受托人依据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与实际划入指定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金额确认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3.5.5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

3.6 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按照第 3.3.3 条规定计算，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3.7 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限制

在信托合同正式签署以前，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作为要约性的法律文件，即信托合同签署前受托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接受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3.8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文件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1)填写并签署（含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
- (2)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号、合格投资者证明（如需）、授权委托书（如有）、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 (3)客户风险偏好调查表（如需）；
- (4)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3.9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认购申请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1)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认购/申购单一式两份；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账号（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金融许可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 (3)客户风险偏好调查表（如需）；
- (4)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信托计划成立

4.1 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信托计划成立：

- 4.1.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时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对应认购资金已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 4.1.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保管协议》；
- 4.1.3 委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
- 4.1.4 委托人已交付信托资金；
- 4.1.5 信托计划推介期满，签署的全部有效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

信托计划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成立公告。

4.2 信托计划不成立

4.2.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2.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仅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设立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设立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

4.4 募集期利息

4.4.1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信托单位赎回时或信托计划终止时（以孰早为准）与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4.4.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一并向委托人退还。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5.1 申购条件

5.1.1 申购资格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即使委托人已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合同或认购/申购单，或者已经交付申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申购。**

5.1.2 申购时间

信托单位申购开放日包括固定申购开放日和临时申购开放日。

固定申购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星期二，若申购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个星期二。在符合信托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申购开放日，临时申购开放日可接受信托单位的申购。

5.1.3 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受托人已受理申购申请的相应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5.1.4 申购金额

申购前不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申购前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不得导致信托计划违反关于委托人/受益人人数的规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2 申购程序

5.2.1 投资者首次申购信托单位，应于申购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申购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申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申购资金。

申购申请期为申购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至申购开放日当日 15:00 前。

5.2.2 投资者追加申购信托单位，应于申购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申购手续，包括签署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申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申购资金。

申购申请期为申购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至申购开放日当日 15:00 前。

5.2.3 受托人有权就接受申购申请的期间、申购资金交付方式等具体申购程序另行作出规定。

5.2.4 受托人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申购不成功的，申购资金将一并向委托人退还。

5.3 申购的确认

5.3.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成功：

- （1）受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其申购申请；
- （2）投资者已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手续并已足额交付申购资金和申购费用（如有）；
- （3）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申购的，经受托人确认有效则投资者申购成功。

5.3.2 受托人按照申购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于该申购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如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所列申购资金金额与实际划入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的申购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则申购不成功。受托人以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与实际收到的申购资金金额为准计算当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5.3.3 申购资金在交付日至申购确认日期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信托单位赎回时或信托计划终止时（以孰早为准）与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5.4 申购份数

申购份数=申购资金÷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5.5 大额申购限制

受托人有权限制大额申购，受托人决定限制大额申购时应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限制规则。

5.6 暂停申购

5.6.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申购：

- （1）信托计划规模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 (2)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的；
- (4) 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申购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或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进行披露。

5.6.2 如信托计划终止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申购开放日自动暂停申购。

5.7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信托单位的申购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6.1 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赎回的条件

信托单位锁定期为 180 天，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信托单位不得赎回。

6.2 委托人持有份数的要求

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30】万份或 30 万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低于【30】万份或 30 万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的，不得部分赎回，受托人有权要求该委托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

受益人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投资者。

6.3 赎回时间

信托单位赎回开放日包括固定赎回开放日和临时赎回开放日。

固定赎回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的每月（自然月份）8 日，若赎回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符合信托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赎回开放日，但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赎回开放日，临时赎回开放日可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

6.4 赎回程序

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应于赎回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赎回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赎回申请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赎回申请期为赎回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至赎回开放日当日 15:00 前。

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受益人交付赎回申请单与其他相关资料的时间等具体赎回程序。受托人届时另行对赎回程序等作出规定的，则应按照届时受托人另行作出的规定进行赎回操作。

6.5 赎回的确认

6.5.1 满足下列条件的赎回申请，即视为有效的赎回申请：

- (1) 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份额小于或等于其当前持有的份额；
- (2) 委托人已办理赎回手续；
- (3) 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份额已过份额锁定期。

6.5.2 受托人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赎回一定成功，仅代表受托人收到了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赎回是否成功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6.5.3 受托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委托人的赎回金额，于赎回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付赎回资金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6.6 赎回资金的计算与支付

每份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该份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应计提的Ⅱ类信托报酬（如有）

赎回资金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6.7 赎回资金的再投资

6.7.1 再投资

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受益人在认购/申购单上填写的“信托利益指定账号”为“现金丰利”或“红宝石 H7001”选项的，赎回资金将全部用于认购/申购上海信託管理的现金丰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者上海信託“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上信-H-7001）。

6.8 暂停赎回

6.8.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赎回：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支付赎回资金；
- (2)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暂停估值；
- (4) 本信托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 (5)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 (6) 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赎回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或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进行披露。

6.8.2 如信托计划终止日与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赎回开放日自动暂停赎回。

6.9 巨额赎回

6.9.1 信托计划某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份额净赎回超过本赎回开放日上一自然日信托单位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6.9.2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资金且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不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受益人的赎回资金有困难或支付受益人的赎回资金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接受部分赎回申请。

6.9.3 受托人选择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的，按照“某一受益人申请赎回份数×当日接受赎回比例”确定接受该受益人本次申请的赎回份数，并按照“先入先出法”办理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其中，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为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的能够接受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本赎回开放日受益人合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值。

6.9.4 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取消赎回处理。受益人未能赎回的部分选择取消赎回或选择部分顺延赎回时，不受最低持有份数的限制。

6.9.5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信托单位的赎回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七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重要提示：本条是对信托合同内容的摘要，详细内容请阅读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条内容如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7.1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用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7.2 信托当事人

7.2.1 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了认购/申购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7.2.2 受托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信托计划的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信托计划期限为不定期且不低于 1 年。

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

7.3.1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7.3.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7.3.2.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7.3.2.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3.2.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3.2.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7.4 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7.5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7.5.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含受托人 II 类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7.5.2 信托合同中信托利益的计算，并不代表受益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数额，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7.5.3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规定计算和分配信托利益。

7.6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及核算及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保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受托人聘请与受托人、保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信托财产的核算进行审计确认，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7.7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7.7.1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

- (1)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3) 信托被解除；
- (4) 信托被撤销；
-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继续运作；
- (7)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受托人决定终止；
- (8)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严重影响本信托正常运作或其他受托人认为严重影响本信托正常运作、应终止本信托的其他情形；
- (9) 监管机构要求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10) 当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时；
- (11) 发生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受托人终止信托计划的，需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上信息披露。

7.7.2 经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7.7.3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时，信托计划终止。

7.7.4 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地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7.7.5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

7.7.6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规定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7.7.7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根据信托合同规定计提，差额部分（如有）归属于受托人报酬。

7.7.8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清算报告由受托人聘请与受托人、保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7.8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8.1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等。

7.8.2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证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等。

7.8.3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等。

7.8.4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等。

7.9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10 风险揭示、风险防控与风险承担

7.10.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时的冲击成本和投资机会分配的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不设止损风险、投资标的集中的风险、信托报酬计提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合同变更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的风险、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别风险、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特别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资管产品的特别风险、信托计划出现净值大幅波动的特别风险、系列信托计划业绩不一致的特别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7.10.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防控信托风险，但仍不排除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风险的可能。

7.10.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7.11 信息披露

7.11.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7.11.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周向委托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7.11.3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第三方报告（如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收益情况表及第三方报告（如有）向受益人披露。

7.11.4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第三方报告（如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收益情况表及第三方报告（如有）向受益人披露。

7.11.5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7.11.6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2)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11.7 其他披露事项

当某一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下跌小于或等于【0.9200】元时，受托人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为避免疑义，若之后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连续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在该连续期间内受托人不再重复提示。

7.11.8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7.12 信托合同的生效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7.13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含电子签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按照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并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约束。

8.1 律师事务所

受托人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

8.2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审查了信托计划相关资料后,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信托具备担任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的资格,拟设立的上信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内容上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九条 其他情况说明

9.1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9.2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是相互补充的两份法律文件,两者如有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9.3 备查文件

- (1)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信托合同》
- (2)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信托保管协议(适用于标品类资金信托)》及其附件
- (4)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之法律意见书》
- (5) 其他法律文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含电子签章）

【】年【】月【】日